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张	通讯地址及电话	
承办单位	新平县财政局	电话	
<p>对县 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 121 号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: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margin-left: 40px;">关于提议建盖曼秧村下寨小组公益房的议案，由财政局承办，我们对办理结果满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2017.5.9</p>			
<p>说明：你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者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请在此表中说明，并寄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委，以便我们改进工作。</p>			
电话号码：		邮编：653400	

(A类)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 局(办)文件

新财函〔2017〕13号

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一
次会议第121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、杨、罗、李、舒、刀、赵、
刀、马、罗、方 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提议建盖曼线村下奔山小组公益房的议
案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曼线村下奔山小组公共活动场所建设，经实地调研，符合
普惠制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，经研究此项目已列入2017年普
惠制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计划，即将组织实施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2017年7月25日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丁

抄送:人大选联委, 县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股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7年7月25日印发
